

# 台北廢娼反世界潮流

## 性工作除罪才是 21 世紀新趨勢

丁乃非

1997 年底台北廢娼爭議沸騰一時，台北市長陳水扁不斷在各大媒體上宣稱，根據聯合國 1949 年由五十多國簽署的禁止並嚴懲販賣人口之協議，廢除台北市公娼不僅遵守聯合國的這項決議，更符合世界潮流。諷刺又悲哀的是，台北市的廢娼根本就違逆了聯合國公約的精神，更與多數進步國家和都會推動性工作者與性工作除罪的大趨勢背道而馳。

聯合國 1949 年由五十餘國簽署這份公約，主旨並不在禁絕性交易或性工作，而是要求簽署國必須對於任何仲介人口販賣者或是導致、助長人口販賣、逼人為娼之行徑加以懲罰。陳水扁把聯合國公約有關人口販賣的決議，擴大為全面廢娼，顯然是有意混淆視聽。

禁止販賣人口公約第六條同時規定，簽署國對於任何已經從事或疑似從事性交易、性工作之人，必須解除、廢除任何對於其身分加以特殊規範的法令、規章或是政策。這也就是說，性工作者不應該受到特種法律的規範，她／他們不應被要求特別登記身分、擁有特別的識別證件、或是必須定期接受特別的要求（如健康檢查）。換句話說，性工作者或疑似性工作者，和其他所有公民一樣，絕不應在法規、政策上因其工作性質而被特殊的對待或處置。台北市府片面判定性工作的工作性質不當，接著又用法令來使性工作成為非法，這個舉動根本

就嚴重違反了聯合國的公約規定。

說穿了，台北廢娼是為了證明市長的掃黃決心，以展現立即可見的掃黃效果。可惜市府廢娼是典型的換湯不換藥，掛著「無公娼的新社會」招牌，卻只不過成就了性工作、性服務業地下化的舊社會剝削關係。陳水扁政治兼道德的訴求竟然以一百多位公娼女市民的生計、生活權作為犧牲品。

對於性工作、性產業，市府毫無新見解；對於性工作者，市府更是延續過去（前現代）的父權宗法道德思惟，直覺的認為這類人口本來就有問題，給予補助已經是善以待之，怎麼還能聽取她們自己的想法，尊重她們對於自己工作的看法、要求？在這種思惟模式之下，台北市要求的無公娼、無黃色的新世界，一點都不新，只是把最傳統的歧視，以最冷酷的、最漠視人權的「救援轉業」實現出來而已。

如果市府遵循聯合國 1949 年公約的精神，那麼今天該做的絕不是廢娼，而是廢除對於娼妓的歧視，徹底讓性工作除罪化，甚至讓性工作者自主化，以真正有效的達到禁絕人口販賣的終極目標。性工作者、性工作除罪化，首要的做法，即是詢問並尊重公娼自救團體已經提出的對於廢娼政策的看法和建議。性工作者是人，更是公民；公娼、性工作者不是人口販子，更不是罪犯；她們有權力要求如何改善或消除對於她們不公平的政策和法令。

如果說市長堅決廢娼不但錯在根本的動機，更錯在充滿歧視的思惟模式，那麼他的另一種說法，亦即廢娼是世界潮流，就更離譜了。

廢娼絕不是世界潮流。雖然處在不同的歷史和社會條件之下，娼妓、性工作者、當今的性服務業工作人員，因其工作性質，一直都承受了歧視和不公——甚且還要忍受於法有據的苛待和剝削，而大多數

所謂現代化的先進社會首先努力消弭或至少改變的，就是這種不合時代潮流的歧視。因此這些先進國家在訂定法律規則或在執法的層次上都清楚區別兩種主體：居中仲介而獲暴利的販賣人口、仲介業者、黑道、老鴿；以及不論因何種原因而從事性工作的勞動者。前者要嚴懲，因為他們不把人當人，他們是準罪犯；而面對性工作者、性服務業的工作人員，則是要盡法律與民主制度的可能去保障她們／他們的人身尊嚴與安全，還有各種其他的公民權力。不論其從事性工作的原因（不對其人預設道德評價），其性別身分（男、女、同性戀者、變性者、扮裝者等）、種族、階級等，都不應絲毫減損其作為民主社會中現代人的基本人權。

簽署 1949 年聯合國公約的 50 餘國當中獨缺美國與台灣。簽署國中多數歐洲國家紛紛將性工作、性工作者除罪，刪除法規中對於性工作者罪犯化的條文，西方國家中，只剩美國仍然視性工作、性工作者為不道德的罪犯行為（只有在內華達州合法）。但是，美國如此的保守法規並沒有杜絕性工作，更沒有改善大都會區的治安；相反的，根據舊金山市的性工作委員會 1995 年所做的一份調查報告顯示，若是性工作沒有除罪，結果反而是社會成本高昂，得不償失，因為不僅每年浪費龐大的市府預算、人民公帑，還造成公權力的誤用（警察專挑最弱勢的性工作者下手，如街頭流鶯、變性性工作者等），以及更為頻繁的街頭滋事、暴力事件。

在廢娼事件中，台北市顯然正在大開倒車：警力堂而皇之的加強，都市中更為弱勢、沒有聲音、沒有可見度的主體（如流鶯、青少年、同性戀者）持續遭受有意的監控和騷擾——這些都是落後的象徵，因為，沒有已開發國（美國除外）會選擇打腫弱勢者的臉（身體）來充胖

優勢者的顏面，這種反民主、背離（弱勢）民意的做法絕非世界潮流。而那些最不能正視、最不肯承認性工作的一些國家，如印度和菲律賓，都和台北市一樣，視性工作為非法並致力消滅它；但是，諷刺的是，這些對於性工作和性工作者規範得最嚴厲的國家，反而也最無力解決更嚴重的、針對性工作者的、無所不在的街頭暴力偷竊剝削。

一國一都的所謂民主「素質」恐怕要從最弱勢者的境況中才可以看得出它的底線：到底政府提倡的是誰的民主、誰的國家、誰的城市？誰才算公民，誰比較沒有公民權？在台北市，弱勢的性工作者連最起碼的生計、人身安全都無法得到肯定和保障。難道犧牲了這些邊緣弱勢主體，一般大眾的社會治安生命幸福就可以獲得改善？

反觀歐洲幾個主要國家的娼妓管理政策，如英、荷、法、瑞典、西德，都因為充分體認「刑罰無法有效消滅娼妓」而採取不同的因應政策。這些不同政策有嚴有寬，但是，首要目標放在兩點上：減少對性工作者的剝削，減少性工作對公共秩序的干擾。

在這五個國家中，最嚴苛的，可以說是英國 1959 年通過的街頭犯罪法，禁止「以妓為常業者」在街頭或公共場所招攬顧客。這個法令雖然短期間看似有效減少了街頭流鶯人數，但是性工作者不但沒有減少，**反而被逼得地下化**，更因此加深了性工作者對於淫媒的依賴，增加性工作者被剝削的可能。換句話說，此法原本是為了維護街頭的公共秩序，但是正因為它主要是逼使性工作地下化，結果反而收到各種反效果，例如助長幫派介入、增加性犯罪率、毒癮、街頭暴力事件等。

加拿大則沿用了英國的法令，其成效也一樣：政府一味取締娼妓、性工作者，想要讓它消失於公共領域，其結果是「從業者就化整為零、地下化」。加拿大與英國雖都以嚴格的法令企圖減少性工作的從業人

數，但是，執行效果卻是非常失敗的。從性工作、性工作者的觀點，這些法令反而增加了性工作的危險性，以及其中的剝削和暴力。而從一般大眾的立場來看，這種為了創造立即見效的公共場域安全而設的法令，竟然適得其反，反而長期間接直接的惡化了公共秩序和社會安寧。

與英國及加拿大相當不同的是荷蘭及瑞典的性工作政策，還有它獲致的明顯成效。這兩個國家在意識形態上的共通點即，較之世界其他地區，「性」沒有污名，不是恥辱，性關係也比較沒有性別的雙重標準。相對於其他國家，荷蘭與北歐各國可以算享有性解放的社會氛圍，荷蘭民眾對於性、性工作的看法早已除罪化，亦即，「從娼也是一種工作」，沒有社會污名的烙印（stigma）。而瑞典境內，性工作者人數相當少，學者認為直接相關瑞典對於性、性關係的開放觀念，以及它對婚外性行為的完全接受、不帶污名。荷蘭境內的地方政府雖仍多數執行對於性工作的區域化管理，卻因為性開放的社會氛圍，因而政府的管理成效明顯的比美國等性觀念保守地區來的好。近年來，荷蘭的性犯罪率一直有減低的現象，而瑞典的性工作人口更是持續下降，這些都足以成為嚴格禁娼地區法令政策的借鏡。

廢娼絕不是世界潮流。性工作除罪，制定保障性工作者人身自由安全的法令，確保其不被剝削，以達到更長遠更平權的社會秩序安寧，這才是世界進步民主國家都市政策的潮流。唯有性工作除罪、性工作者有人權、有保障，社會整體對於「性」的去污名，不鄙視「性」，也不將之神聖化，才能真正改善性產業中的人口販賣與剝削，才能消除性產業周邊的社會問題與街頭暴力。